

警政署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月報表

106年度2月份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機關(單位) 名 稱	宣導類型	宣導計畫 (主要內容)	刊登及撥出 時 間	刊登及撥出 次 數	托撥對象	金 額	備註
公共關係室	平面媒體	106年治安宣導-毒品犯罪零容忍	106年2月23日	刊登一次	聯合晚報	97,125	
交通組	電視媒體	酒後不開車 回家平安歸	106年2月1日- 2月28日	519次	臺視、中視、 華視、民視、 原住民電視臺	0	公益託播
交通組	電視媒體	路口路權	106年2月1日- 2月28日	245次	臺視、中視、 華視、民視、 原住民電視臺	0	公益託播
交通組	電視媒體	新式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	106年2月1日- 2月28日	432次	臺視、中視、 華視、民視、 原住民電視臺	0	公益託播

填表說明：

1. 依據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通案決議：自101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，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，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。
2. 本表查填範圍：由編列預算機關（基金、財團法人）查填各月辦理或補助「具政策宣導廣告」性質之「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、電視媒體」為原則。
3. 本表請按月上網公告。